**duty/义(Yì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ZHAO Tingyang, Nikolas Århem | 23 May 2022 |

赵汀阳：亲爱的尼古拉斯·奥赫姆教授，我赞同你的观点，正如你所言，从人类学的视角出发，我们极难将“普遍道德”的想法，锚定在一个连贯的科学理论之中。对我而言，现代哲学论证普遍价值是以一种错误的方式进行的。没有任何普遍的道德或价值，可以定义于个人之中，也没有个人可以来定义它们。我的意思是,现代思维误用了支撑普遍道德的基本单位。事实是，没有任何价值，可以根据个人这一单位来确定与定义。而价值总是关乎关系的，或者这么说，它是被关系函数的变量所决定的。因此我认为，如若我们选择“关系”来当这一基本单位，就有可能对一些普遍的道德做出定义，比如义务，尤其是人的义务，它与人权并行并构成人权的基础。我看到现代人想要更多权利而非义务，而现代政治对此也是支持的。我必须说这种权利大于义务的失衡是危险的，因为所有类型的失衡都是危险的，从长远而言。

尼古拉斯·奥赫姆：中国与“欧洲”对“责任”（义务）（在中文是：义）一词的理解，有着诸多相似之处——但也有一些差别。在我的文稿中，我强调了严格的等级制度和封建社会秩序，这也是直至近日大多数欧洲社会的特点，以及这种社会秩序是如何影响了责任这一概念——自青铜时代伊始。而反观中国，人们可能会说中国社会在两千多年前，就已放弃了作为政治制度的封建主义，同时却仍在宽泛意义上，保留了家庭和亲属关系的等级观念，以及社会和国家的等级观念。在我对欧洲历史的简要阐述中，我说明了战士对其领主的职责是如何在几千年的时间中（至少在 18 世纪之前），作为“责任”的概念的范式（而存在）的。故此千百年间，战士的责任规范定义了贵族的道德（比对普通人道德准则的影响要大得多），直到 18 世纪方才开始失去与政治的关系。即便如此，直至启蒙运动前的欧洲社会的所有领域，个人被严格分配了明确的角色和职责，依照他们出生时的特定地位、阶级或职业上的群体。

除却唯有贵族拥有实权的政治范畴之外，教会通常有责任确保义务和道德义务得到维护——包括家庭和公民义务。在封建与神学领域之外的，对道德与责任的讨论，唯有在启蒙运动时期才真正浮现（尽管在古典时期（Classical Period）已零星出现），但责任之概念在上述的两个领域之外，从未真正获得任何明确和一致的涵义。时至今日，这一概念一贯具有颇为“凡俗”与世俗的涵义（如适当与勤奋地开展工作，或只是遵守法律义务）。当涉及诸价值时，“人权”这一概念在西方话语中，其使用则更为常见；诚然，我们可以说人权的概念，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个人与集体的义务/责任的概念。

赵汀阳向我们展示了中国的责任概念，从最早的象形文字表述，到其在儒家哲学中的表达，它都一直与无私或自我牺牲的观念相联系。它似乎还与正义的概念有着本质上的联系，甚至于不可分离。责任和正义（义）意味着“帮助（他人）却不求回报”，或“为他人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利益”。

让我们暂时回到印度-欧洲人的神话和史诗之中，我们看到在伟大的、典型的战士英雄的行动中，这种作为一种自我牺牲的责任观念十分显著，如阿喀琉斯、沃尔松人西格德（Sigurd the Volsung）和阿周那（Arjuna）：这些英雄的一个特质是，他们总面临着看上去不可能的选择，且总是选择“艰苦之路”——这通常导致了他们的早亡。但神话诗歌非常清晰地告诉我们，正是这些“不可能的抉择”，确证了他们是真正的英雄。在他们的抉择中，他们展现了“真实之路”和他们的“真实本质”。奇怪的是基督这一人物，他虽不是一个好战的人物，但也做出了这样的选择，以实现他的命运，展现他的真实存在。

康德，在其富有影响力的道德理论中，其结论认为真正的道德不是“功利”的；即一起行动的正义性并非是其结果有多大回报的功用。决定道德价值的是行动背后的动机而非后果。康德的理论，强烈地影响了现代西方有关民主和国家地位的思想。然而我和赵汀阳看起来都同意道德是根植于文化的；不同的文化需要商议他们不同的道德价值和前提，如果他们想去创造一个对于道德而言的，普世的“可行框架”。赵汀阳给出了一个重要的述评，即义务必须永远先于权利，因为要遵循我们的“人之义务”，我们才有权享有“人权”（权利这一概念总以义务为前提，无论是坦率的抑或含蓄的）。我想补充的是西方关于人权的话语常常过于喧嚣，自信过度，而不承认其隐含的、文化上的、相当朦胧的“人之义务”的概念。西方选择性地应用“全球正义”，暗示了这种隐含的、不平等的价值尺度，它对非西方社会和政治制度有其偏见。